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 静

陈来鹏

2021 年 12 月 31 日